

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女作家,《骑鹅旅行记》的作者

婚变

Selma Lagerlöf

拉格洛夫 中篇小说选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 著

余杰 /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女作家，《骑鹅旅行记》的作者

婚变

Selma Lagerlöf

拉格洛夫

中篇小说选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 著

余杰 /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变:拉格洛夫中篇小说选/(瑞典)拉格洛夫著;余杰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11

ISBN 7-80225-104-4

I.婚... II.①拉... ②余... III.中篇小说—作品集—瑞典—现代

IV.53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9041 号

婚变:拉格洛夫中篇小说选

拉格洛夫/著 余杰/译

责任编辑:刘刚

装帧设计:林涛 秦嶷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刚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邮政信箱:北京市东四邮局7号信箱 100010

电话:010-65270477

传真:010-65270449

销售热线:010-65512133

E-mail: newstar_publisher@163.com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6.375 插图:8 字数:182千

版次: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定价:19.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 作者简介 ·

塞尔玛·拉格洛夫 (Selma Lagerlöf, 1858—1940) 瑞典女小说家, 作品多取材于传说和古代北欧英雄传奇。1909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914 年成为瑞典学院第一位女院士。

拉格洛夫一生创作甚丰, 最著名的是童话小说《骑鹅旅行记》(*Nils Holgerssons underbara resa genom Sverige*, 1906—1907)。其他作品有:《古斯特·贝林的故事》(*Gösta Berlings saga*, 1891),《无形的链节》(*Osynliga länkar*, 1894),《假基督的奇迹》(*Antikrists mirakler*, 1897),《一座庄园的故事》(*En herrgårdssängen*, 1899),《耶路撒冷》(*Jerusalem*, 1901—1902),《阿尼司·潘宁吉先生》(*Herr Arnes Penningar*, 又称为《金银财宝》, 1904),《死神的车夫》(*Körkarlen*, 1912) 和回忆童年的三部曲《勒温斯瑟尔特的戒指》(*Löwenskoldska ringen*, 1925)、《卡洛斯·勒温斯瑟尔特》(*Charlotte Löwensköld*, 1925)、《安娜·斯沃尔特》(*Anna Swärd*, 1928) 等。

拉格洛夫的小说一直被改编成电影, 它们亦多是经典, 如茂瑞兹·斯蒂勒 (Mauritz Stiller) 导演、葛丽泰·嘉宝主演的《古斯特·贝林的故事》(1924), 维克多·斯约斯特洛姆 (Victor Sjöström) 导演并主演的《死神的车夫》(1921) 等。

· 译者简介 ·

余杰 1918年生，安徽寿县人。教授。上海翻译家协会会员。出版译文将近300万字，多为世界著名作家的作品，其中包括《危险的求婚：比昂逊中短篇小说选》、西伦佩的《红颜薄命：少女细丽亚》。2000年前后，在美国纽约《世界日报》上发表《北欧名家短篇小说选》。

内文插图：刘 铮



责任编辑	刘 刚
特约编辑	依 稀
装帧设计	林 涛
	秦 凝

译者序



S. 拉格洛夫 (Selma Lagerlöf, 1858 - 1940), 出生于瑞典西南部的韦姆兰省, 大学时代攻读瑞典文学和外国文学。1885 年她的父亲去世以后, 债台高筑, 她卖掉祖传的房产还债, 迫于生计, 执教于瑞典沿海城市朗茨克鲁纳, 在此期间, 她创作了成名之作《古斯特·贝林的故事》(1891); 1894 年出版短篇小说集《无形的链节》, 奠定了作者在瑞典乃至世界文坛的地位。1909 年作者以第一位女作家和第一位瑞典人的双重身份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以后作者又荣任瑞典文学研究院第一位女院士。作者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以后, 就以该项奖金买回了旧居, 并一直居住在那里, 专门从事文学创作。

拉格洛夫的文学创作深深植根于瑞典民间传说、逸事、历史事件、以及瑞典社会的现实生活。作者短篇小说中的人物有农民、佃户、骑士、牧师、有产者、圣徒、美女、亡命之徒和杀人犯; 作品中既有童话、神与人、人与鬼, 也有现实生活的欢乐和苦难; 作者似乎很了解故事中人物的性格, 也有表达各种角色的心声及隐秘的文学才能和技巧, 无论这种心声和隐秘如何涉及牧师、圣徒的激情和虔诚, 或者杀人犯、虐待狂的仇恨心理。作者的短篇小说往往刻画一个人处在人生的转折关头, 由于犯罪或者责任心而面临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

并在剧烈变化中出现戏剧性的效果,小说的结尾往往是悲剧性的毁灭,或者皆大欢喜的大团圆。

短篇小说《亡命之徒》是以瑞典社会中一部分人由异教徒向基督徒转变的时期,古老的农村传统和近代基督教精神相互撞击而产生的社会悲剧,寓意于善与恶、罪与罚、天堂与地狱的天道轮回。小说对人物内心世界的透视,对自然界的莫测高深,都有出色的描绘,也很富于民间传说的色彩。短篇小说《婚礼进行曲》中的主人公是一位贫寒的小提琴手,尽管他才艺超群,但是由于穷愁潦倒,他的才华并没有获得社会的承认。在一次婚礼上,他出神入化的小提琴演奏,终于征服了所有的宾客,结果这位小提琴手名至实归。短篇小说《飞船》叙述了一个离异家庭的悲剧。《被罢黜的国王》揭示了人类非常普遍的虚荣心和冲动。

中篇小说《婚变》是描写一位被始乱终弃的山坳村姑的故事。她历尽艰难困苦,却表现出非凡的勇气和高尚的情操,最终赢得了爱情和幸福的生活。小说结构严谨,悬念迭起,感人至深,是作者的名著之一。

此外,作者采用了一种迥然不同的现实与虚幻、人与神、人与灵魂相结合的艺术手法,创作了受到普遍欢迎的中篇小说《金银财宝》。《金银财宝》实际上是反映了社会的现实,再次强调了作者创作的主旨:善与恶,罪与罚,天堂与地狱的天道轮回。小说的背景是瑞典海岸,内容是描述三名苏格兰人在这场谋财害命的大屠杀中,无意之间让一位年轻姑娘、本案唯一的见证人,成了漏网之鱼。后来这位姑娘爱上了一位英俊的苏格兰人,而此人正是本案的杀人凶手,她终于以身殉教,使杀人犯受到了惩处。

拉格洛夫的主要著作有《古斯特·贝林的故事》(1891),《假基督的奇迹》(1898),《耶路撒冷》(上、下集,1901-1902),《骑鹅旅行记》(1907)等。作者于1940年去世,享年82岁。

译者

目 录

译者序	/ 1
婚礼进行曲	/ 1
飞船	/ 6
亡命之徒	/ 25
他母亲的肖像	/ 39
被罢黜的国王	/ 45
圣诞玫瑰的传说	/ 59
银矿	/ 73
艾格泰老妇人	/ 86
金银财宝	/ 92
婚变	/ 153

婚礼进行曲



现在,我来讲一个有趣的故事。

很多年以前,弗蒙兰的斯瓦兹乔教区即将举行一场盛大隆重的婚礼。

首先,将在教堂举行婚礼仪式,然后就是一连三天大摆喜宴和欢庆活动,在这期间,天天都有舞会,从早晨一直跳到深夜。

由于跳舞活动太多,当务之急,就是要物色一位出色的小提琴师,因此掌管筹办婚礼大权的朱里曼·尼尔斯·奥拉夫森对于此事的忧虑,驾凌在其他一切问题之上。

在斯瓦兹乔地区的小提琴师他不想去请,此人名叫简·奥斯特。朱里曼当然知道奥斯特的鼎鼎大名;但此人太穷,有时竟然赤着一双脚,破衣烂衫,在婚礼上出现。朱里曼并不希望看见这样一个穷措大出现在盛大婚礼行列的最前面,因此,他决定派遣一名信使,前往约瑟教区的一位一般被称作提琴师马顿的家里,问问他是不是愿意来,在婚礼上拉小提琴。

小提琴师马顿立刻就拒绝了 this 邀请,不过他很快回答,他不想去斯瓦兹乔拉小提琴,因为在那个教区住着一位远比弗蒙兰地区所有的小提琴手都更高明的琴师。当地有这样的琴师,就用不着去请

别的琴师了。

尼尔斯·奥拉夫森听到这个答复以后,花了几天气仔细思考斟酌,然后,他派人到尤基教区的一位住在萨拜地方,名叫奥莱的小提琴师家里,问他是不是愿意来,在他女儿的婚礼上拉小提琴。

萨拜地方的奥莱的回答和小提琴师马顿的回答一模一样。他带信向尼尔斯·奥拉夫森问好,并且说,只要斯瓦兹乔有像奥斯特这样技法精湛的琴师在那儿,他就不想到那儿去拉琴。

尼尔斯·奥拉夫森并不欢喜琴师们以这种方式迫使他去请他并不想请的小提琴师。眼下他认为,他去请别的琴师,而不去请简·奥斯特是事关面子的大问题。

他接到萨拜地方奥莱回信的几天以后,又派仆人到住在乌莱鲁德教区娱乐村的小提琴师拉尔斯·拉尔逊府上去。拉尔斯·拉尔逊是一位富裕的人,有个极好的农庄。像其他乐师一样,他通情达理,从不鲁莽行事。但是如同其他乐师一样,拉尔斯·拉尔逊立刻就想到简·奥斯特,他问道,简·奥斯特不到婚礼上拉琴究竟是怎么回事。

尼尔斯·奥拉夫森的仆人心里想,最好是说由于简·奥斯特就住在斯瓦兹乔,所以大家随时都可以听见他的演奏。由于尼尔斯·奥拉夫森准备举办一场盛大的婚礼,所以他希望能更称心地精心安排一下,隆重地款待光临的宾客。

“我认为,没准儿,你们根本就找不到比奥斯特更好的小提琴师了”,拉尔斯·拉尔逊说。

“现在您必须考虑不再用小提琴师马顿,以及萨拜地方的奥莱同样的方式来回答我家的主人了”,仆人说。于是仆人和乐师们打交道的经过全告诉了他。

拉尔斯·拉尔逊仔细听取了仆人和乐师们打交道的结果,有好一会儿工夫,他一言不发地坐在那儿,沉思苦想。他终于坚定地回答:“禀报你家主人,对于他的邀请,我表示感谢;也禀告你家主人,我一定去。”

下一个礼拜天,拉尔斯·拉尔逊向南方作了一次旅行,来到斯瓦

兹乔。他驾着轻便马车来到教堂的高地的时候，正赶上参加婚礼的宾客们排着队伍，准备向教堂进发。他身穿绒面黑色礼服，驾着他自己的、由一匹骏马拉的轻便马车来了。他从一只擦得油光水亮的琴盒里取出了小提琴。尼尔斯·奥拉夫森热情洋溢地接待他，心里想，现在这一位可是他引为自豪的小提琴师啊。

拉尔斯·拉尔逊一到，简·奥斯特便腋下夹着小提琴，也朝教堂走来了。他径直朝新娘周围的人群走来，完全像他是受邀请才到婚礼上来拉小提琴的。

简·奥斯特身穿大家已往看他穿了多少年的灰色破旧土布外套。不过由于眼下是在举行一场盛大隆重的婚礼，所以他的妻子想方设法在他外套袖子肘部的破洞上，补了一块很大的绿布补丁。简·奥斯特高高的个儿，英俊潇洒，假如他不是身穿破衣烂衫，假如他不是由于忧患半生，历尽坎坷，皱纹满面的话，他本可以在婚礼行列中鹤立鸡群，崭露头角。

拉尔斯·拉尔逊看见简·奥斯特走来的时候，他似乎觉得有点儿不快。“这么着，你也邀请了简·奥斯特了”，他悄悄地对朱里曼·尼尔斯·奥拉夫森说，“不过，在这样一场盛大的婚礼上有两位小提琴师，并没有什么妨碍。”

“我确实没有邀请他”，尼尔斯·奥拉夫森申明，“我不知道他干吗要到这儿来。等一下，我去告诉他，他并没有权利到这儿来！”

“那么，一定有什么爱开玩笑的人骗了他”，拉尔斯·拉尔逊说，“不过，但愿你能听从我的劝告，你就假装并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并且迎上前去，对他表示欢迎。我听说，他是一位禀性刚烈的人，假如你告诉他，你并没有邀请他，谁也不知道他会不会跟你大吵一场，动手动脚地打起来，是么？”

这一点，朱里曼本人也知道。此时此刻正当参加婚礼的宾客在教堂场地上集结排队的当儿，已经没有时间去和简·奥斯特争吵不休了；因此，他朝简·奥斯特迎上去，向他表示欢迎。于是这两位小提琴师站在婚礼行列的最前头。新娘新郎在华盖下步行，男女傣相，并排前进，这以后便是新娘新郎双方的父母，亲朋好友的行列了；所

以这支婚礼行列很壮观，也拉得很长。

一切安排就绪的时候，男宾相走到行列前头的两位乐师的前面，请他们开始演奏婚礼进行曲。两位乐师把他们的小提琴摆到各自的下巴下面，但是到此为止，谁也没有拉琴。他们就这样站在那儿！斯瓦兹乔地区有个古老的传统，只有最好的小提琴师，才能最先开始演奏婚礼进行曲，并且领导乐队演奏。

男宾相盯着拉尔斯·拉尔逊，仿佛是在等待他最先开始拉琴；但是拉尔斯·拉尔逊却盯着简·奥斯特说，“一定得请你，简·奥斯特首先开始拉琴。”

在简·奥斯特看来，衣冠楚楚、像任何绅士的拉尔斯·拉尔逊在琴艺上不比身穿破旧土布外套，穷愁潦倒的简·奥斯特高明，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不，真的！”他说。“不，真的！”

他看见男宾相伸手扯扯拉尔斯·拉尔逊的衣服。“拉尔逊，可以开始啦”，男宾相说。

简·奥斯特听见男宾相这句话的时候，立刻放下提琴，往旁边一站。

另一方面，拉尔斯·拉尔逊却站在原地未动，而且充满信心，心悦诚服地继续站在那儿。他并没有把小提琴的琴弓提起来。“最先开始拉琴的应该是简·奥斯特”，他执拗地又说一遍，我行我素，寸步不让。

参加婚礼的人群，对于队伍迟迟不发，有点儿议论纷纷了。新娘的父亲走到前面来，请求拉尔斯·拉尔逊开始拉琴。教堂司事走到教堂的大门口，招呼大家快点进入教堂。牧师在圣坛上等待着。

“那么，你可以请简·奥斯特首先开始拉琴”，拉尔斯·拉尔逊说，“在我们乐师中，大家公认简·奥斯特是我们当中最杰出的乐师。”

“也许是这样”，一位农民说，“不过我们农民却认为你是最好的乐师。”

接着其他农民也在他们周围聚集起来。“那好，开始拉琴吧，你干吗还不开始？”他们说，“牧师在等着呢。我们要变成教堂神职人员

的笑柄了。”

拉尔斯·拉尔逊站在原地,完全和刚才同样的执拗和坚决。“我
不懂为什么这个教区里的人如此强烈反对把他们自己的小提琴师安
排在婚礼行列的首位。”

尼尔斯·奥拉夫森怒不可遏,因为他竟以这种方式把简·奥斯
特硬塞给他。他来到拉尔斯·拉尔逊跟前,压低嗓门说:“我懂了,是
你把简·奥斯特请来的,这一切都是你事先安排的,想给他一个面
子。不过,请快一点,现在,开始拉琴吧,如若不然,我就把那个破衣
烂衫的家伙从教堂的场地上不光彩地撵走,而且是采取暴力手段!”

拉尔斯·拉尔逊盯着他,点点头,没有流露出一丝生气的神色。
“是哟,你说的没错,这种局面必须结束了。”他说。

他朝简·奥斯特招招手,要他回到原来的位置。然后他朝前走
上一两步,转过身来,这样大家就都能看见他了。于是他把他的手提
琴琴弓扔得远远的,再取出他的鞘刀,嘣嘣地割断了小提琴上的四根
琴弦。“这样一来,人家就不会说我夜郎自大,居然自以为我比简·
奥斯特的琴艺还高超了!”他说。

事情似乎是这样,简·奥斯特有三年时间一直在沉思苦想一首
旋律而又无法用小提琴表达出来,因为他的思想被家里许许多多杂
乱无章的烦琐小事束缚住了,根本无法摆脱这种困境。不过他一听
见拉尔斯·拉尔逊嘣嘣地割断小提琴的琴弦声,他便立刻把头一仰,
深深吸口气。他的面部表情是如此全神贯注,仿佛是在聆听远处什
么乐声,然后他开始拉琴。他花了三年多时间冥思苦想的乐曲,骤然
之间变得清晰流畅了,随着乐曲的回旋激荡,他迈着骄傲的步伐,朝
教堂走去。

在列队进行的婚礼行列中,大家从未听到如此美妙的旋律!乐
曲以轻快的节奏,引领婚礼行列轻快前进,就连尼尔斯·奥拉夫森也
不甘心落在后面了。人人都对简·奥斯特,也对拉尔斯·拉尔逊感
到满意,他们欢喜得热泪盈眶。

飞 船



十月里一个阴雨天的傍晚,父亲和他的两个小儿子坐在一列开往斯德哥尔摩^①的火车的三等车厢里。父亲单独坐在长椅上,两个小儿子紧紧挨在一起,坐在父亲对面的长椅上,阅读儒勒·凡尔纳^②的《气球上的五星期》。这本书已经相当破旧了。这两个孩子对这本书几乎已经读得滚瓜烂熟,而且还在不断讨论,但他们还总是以同样浓厚的兴趣阅读它。他们忘记一切,一心追随着全非洲最勇敢的飞行员的活动,目光难得离开书本,并没有对他们的列车正在通过瑞典的小镇瞟一眼。

他们兄弟二人长得非常相像。他们身高相同,衣着类似,天蓝色的帽子,灰色的外套;两人都长着一双梦幻般的大眼睛,又宽又扁的小鼻子。他们始终友爱,形影不离,并不为别的孩子们而烦心;他们总是没完没了地谈论种种发明和探险。就聪明才智来说,他们不相上下。哥哥伦纳德,十三岁,在中学中属于差生,各门课程都很难跟得上同班同学的水平。为了进行补救,他在功课上特别下功夫,积极

① 斯德哥尔摩,瑞典首都。

②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法国小说家,现代科幻小说的奠基人。

进取。他就要成为一名发明家了；他废寝忘食地进行飞行器的制作。雨果比伦纳德小一岁，但学习成绩优异，早已和哥哥读同一个年级了，不过，雨果对学习也没有什么特别兴趣；另一方面，他是一个运动健将——滑雪、滑冰和自行车运动员。将来长大成人，他想成为一名航空探险家。一旦伦纳德的飞船做成了，他就乘坐飞船，探索全球尚未被发现的地方。

两个孩子的父亲又高又瘦，胸部凹陷，面容憔悴，他的双手细软而白皙。他衣冠不整，衬衫的胸襟起皱，外套的领口突起；他背心上的纽扣扣得上下错位，短袜的上部垂到皮鞋面上；他脑后脖子上的头发太长了，一直悬垂到外套的领子上。他的不修边幅并不是由于漫不经心，而是习惯成自然，也是生活上的一种情趣。

两个孩子的父亲是僻远农村地区的一个古老音乐世家的后裔，他有个与生俱来的卓越天赋，那就是他非凡的音乐才能；他第一次显露出来的正是这种才能。他毕业于斯德哥尔摩的一所音乐学院，以后在外国留学几年，留学期间，他的学业突飞猛进，他本人以及他的导师都认为，有朝一日，他将成为享誉世界的伟大的小提琴家。要达到这个目的，他无疑是有足够的天赋的，但是他缺乏胆略和毅力。他无法冲破重重阻力，在世界上显露峥嵘头角，而是不久后便重返家园，在一所偏僻的小镇上，当一名风琴师。一开始，他感到自惭形秽，因为他辜负了大家对他的希望，不过他觉得，有一个有稳定收入的职业，再也用不着非得仰人鼻息不可了，倒也不错。

他接到风琴师的任命以后不久就结了婚，又过了几年，他对自己的命运心满意足，他有个幸福的小家庭，一位愉快而知足的妻子和两个小男孩。他是小镇上的宠儿，不断受到邀请，处处都非常需要他。但是有一个时期，所有这一切似乎都不能使他满意。他渴望再次到外面大千世界去碰碰运气，但是他被困在家里，因为他有妻室孩子。

尤其是妻子竭力劝他放弃出远门的想法。她不相信他出去会混得更好，她觉得他们一家非常幸福，他用不着出去拼死拼活干别的什么事情。毫无疑问，在这件事情上，她犯了错误，不过她也体验到痛苦的遗憾，因为打那以后，和以往迥然不同的家庭气氛显露出来了。

当他的成名成家的名利渴望得不到满足的时候，他便试图借酒浇愁。

现在他的实际情况是，尽管他照样和家人相处——但是他酗酒。他渐渐变成另一个人了。他不再是个有魅力和讨人欢喜的男人，而变成一个残酷无情的人物了；他最大的不幸就是他对妻子怀有可怕的憎恨，无论是在他酗酒，或在他清醒的时候，他都用种种方式尽可能折磨妻子。

因为两个孩子并没有一个温暖的家，如果他们不能创造他们自己的小世界——摆满航模，探测规划，探险书籍的小世界——那么，他们的童年将是非常不幸的。唯一曾经偶然窥测到他们这个小世界的人就是他们的母亲。父亲甚至根本没有想到孩子们存在着一个小世界，他也无法和孩子们谈谈他们感兴趣的任何话题。他时不时干扰孩子们，问问他们对于参观斯德哥尔摩是不是有兴趣，他们是不是欢喜和父亲一同出门旅行，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孩子们总是作了简单的否定回答，为的是可以立刻再次埋头看书。尽管如此，父亲还是不断向孩子们提出种种问题。他认为孩子们是陶醉于父爱之中，只是他们太害羞了，不愿意表露出来。

“孩子们在母亲管教之下的时间太长了”，他想，“他们变得既胆怯，又伤感。由我亲自教导，他们的心理状态自会有很大的进步的。”

父亲错了。孩子们回答父亲的问题之所以简单、干脆并不是由于他们害羞，而仅仅是表明他们有很好的教养，不想伤害父亲的感情。如果他们不是很懂礼貌的话，那他们就会用迥然不同的方式回答父亲的问题了。“跟老爸一起出门旅游，我们为什么会认为是件愉快的事儿呢？”他们会说，“老爸一定是认为他自己非常了不起，不过，我们当然知道，他仅仅是个可怜的潦倒落魄的人物而已。再说，我们干吗要乐于参观斯德哥尔摩？我们非常了解，老爸带我们出门旅游并不是为我们着想，而仅仅是想折磨母亲！”

毫无疑问，假如父亲任凭孩子们不受干扰地读书，那就明智多了。孩子们苦恼，忧愁，看见父亲的谈笑风生，他们十分反感。“今儿老爸如此兴高采烈，只是因为母亲坐在家里伤心落泪”，两个孩子彼此悄悄耳语。

父亲本身的种种问题,终于把事情弄到现在这种地步:尽管两个孩子仍旧坐在书桌前面,伏在书本上,但是他们并不是在看书。恰恰相反,他们开始怨恨地思考,由于父亲的种种言行,他们不得不承受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痛苦。

孩子们记得,早晨,父亲喝得酩酊大醉,趑趄趑趄地从大街上走回来的时候,一大群孩子跟在他的后面起哄,嘲笑他。他们想起别的孩子是如何取笑他们的,因为他们有个酗酒的父亲。

他们由于父亲而蒙受耻辱,由于父亲的缘故,他们不得不长期生活在重重忧虑之中,一旦有了什么生活的乐趣,父亲一出现,便败坏了他们的兴致。不过忤逆父亲是很大的不孝!尽管两个孩子非常驯服,而且很有耐心,但是他们的内心深处还是萌发了越来越大的愤怒。

到目前为止,最低限度父亲应该懂得,自己昨天所铸成的大错,孩子们是无法原谅他的。父亲的这种行径还从来没有恶劣到这种地步。

看来,去年母亲已经决定和父亲分手。因为几年以来,父亲一直在以种种方式折磨、迫害母亲,但是母亲不愿意离开他而是继续留下来,这样父亲才不会走到自我毁灭的地步。但是现如今,母亲为两个孩子着想,终于想和父亲分手了。母亲早已注意到父亲使两个孩子郁郁不乐,也意识到,为了让孩子们脱离这种悲惨的生活,她必须把孩子们带走,为孩子们提供一个温馨宁静的家。

在孩子们春季学期结束以后,她把两个孩子送到乡下孩子们的外祖父母的家,她本人出国,为的是以最简便的方式获准合法离婚。她遗憾的是,以这种方式远走异国他乡,从表面看来,仿佛是由于她的过失,才造成他们夫妇离异;但是她别无选择。在法庭由于她是离家出走的妻子,因而把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判归父亲的时候,她甚至逆来顺受。她自我安慰的想法是,丈夫不大可能想亲自抚养两个孩子,不过她还是感到非常焦虑不安。

一旦办好离婚手续,她立刻回国,租了一套小公寓准备用作她和两个孩子的住所。两天之内,她安排好了一切准备工作,这样两个孩